

# 法西斯主義

## 引起的哲學反思

● 趙敦華

習慣於抽象玄奧思維的哲學家們似乎不屑把法西斯主義當作直接的批判對象。然而，當法國哲學家德魯茲（Gilles Deleuze）和葛塔里（Felix Guattari）於1984年完成了《反俄狄甫斯——資本主義和精神分裂症》一書，福柯（Michel Foucault）在書的序言中一語中的：「這本書的主要敵人和戰略上的對立面是法西斯主義。這不只是歷史上的法西斯主義，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的、曾經有效地動員和利用了群眾的慾望的法西斯主義，而且也是存在於我們所有人中間，存在於我們頭腦裏和日常行為中的法西斯主義，使得我們愛慕權力，渴望被支配和被壓迫的法西斯主義。」福柯不愧為法國最時行的哲學家，一句話就把二十世紀哲學中時隱時現的幽靈抓到了前台。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出現的很多哲學著作都貫穿着反法西斯主義的精神。這是因為，作為時代精神體現的哲學，不可能迴避或忽視本世紀最重大的事件——第二次世界大戰。

本文旨在說明第二次世界大戰對本世紀哲學發展方向的影響。但作者還存有一個希望。60、70年代中國發生的「文化大革命」是一場可以與30、40年代在德國橫行的法西斯運動相匹配的浩

劫。在這種意義上，西方哲學家們對法西斯主義所作的反思或許能夠激發和啟迪中國人對「文革」作出相應的深刻的思考。

### 哲學家面臨的新問題

第二次世界大戰對於西方哲學家是一場噩夢。從噩夢中醒來，他們再也不能重溫關於理性和人性的美夢了。自從十七世紀以來，西方哲學的主流是理性主義、人道主義和科學主義。哲學家們普遍崇尚人的理性：理性不僅是人的「自我意識」的核心，而且是人類發展科學、征服自然和改造社會的動力。以啟蒙為己任的哲學家們樂觀地認為，一旦理性由混沌的潛在狀態轉化為科學思想，社會就會變得民主、文明、和平。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在歐洲各國知識界中流行的是邏輯實證主義思潮。這表明，啟蒙時期誕生的理性主義已經發展到了科學主義的極端。邏輯實證主義者以為，人類一切文化和知識都可以歸結為自然科學的模式，經驗是證實真理的唯一標準，不能被經驗觀察和實驗證實的思想觀點，不是偽科學，就是無意義的胡說。

邏輯實證主義者攻擊的直接目標是傳統的哲學和神學，但實際上也間接地

否認了非實證學科（即現在稱為「軟科學」的學科）具有真理性。這一否認蘊含着恐怕連邏輯實證主義者自己也未料想到的後果。傳統哲學大都以真善美為理想，西方社會倫理學說的宗旨也不外是自由、平等、正義。如果這些理論都被排斥在科學和真理領域之外，或被當作主觀感情和意志的自由抒發，那麼，在人文學科中發生的爭論將是無是非、無意義的糾紛。這種立場最後只能通向善惡不分的倫理觀和以強凌弱的政治觀。不幸的是，這種邏輯上的結論被法西斯主義者變成了現實。邏輯實證主義者嚐到了自己釀出的苦酒，在理論上也瀕於破產。

法西斯主義的崛起和蔓延，迫使哲學家不得不重新思考理性和非理性、科學和人之間的關係。法蘭克福學派的創始人阿多爾諾（Theodo Adorno）和豪克海默爾（Max Horkheimer）在《啟蒙運動的辯證法》一書劈頭就提出了這樣一個問題：「為甚麼人類非但沒有進入一個真正人道的環境，反而沉淪到新形式的蒙昧主義之中？」具體地說，他們的問題是：為甚麼在啟蒙主義的故鄉歐洲會產生出反理性、反人道的法西斯主義？為甚麼具有高度哲學、科學和藝術修養的德意志民族會被納粹組織成一架瘋狂的戰爭和屠殺機器？為甚麼科學的昌明、教育的普及未能阻止愚昧、迷信、狂熱和專制獨裁？為甚麼平時具有良好道德修養的人面對慘絕人寰的種族滅絕悲劇，居然會無動於衷，甚至助紂為虐？

## 個人責任和自由

面對這些無法迴避的問題，把法西斯罪惡的根源歸結為少數人對群眾的欺騙和愚弄是無濟於事的。法西斯主義在當時的德國和意大利是一場群眾運動。哲學家們開始思索群眾性的非理性活動這一課題。在傳統哲學中，「理性」是用來說明個人本質的概念，人們對社會和國家的研究也以個人的理性為基礎。然而，在法西斯主義運動中，人們卻看

到群眾性的非理性淹沒了人性和價值。這一事實促使人們思考個人的責任，獨立的人格和他人不可取代的個人價值等問題。存在主義由此應運而生。存在主義者把個人在群體生活中所感受到的恐懼、焦慮和躁動，把個人在尋求自由自主的過程中所經歷的孤獨和不安的狀態都淋漓盡緻地展現出來，從而鼓勵人們勇敢地承受追求自由所付出的心理負擔，實現自己獨特的價值。存在主義是對個人責任感的召喚。雅斯貝爾斯和薩特的思想突出地體現了這一特點。

雅斯貝爾斯是德國海德堡大學哲學教授，他厭惡、反對法西斯主義，被法西斯當局解除了教授職稱。在惡劣的環境中，他保護了他的猶太血統的妻子。但他並未因此而寬恕自己，也沒有原諒他的同胞。他呼籲全體德國人都應正視和承擔罪責。1945年，戰爭剛結束，他寫了《德國人的罪責問題》一書。這是一本在歷史上罕見的民族懺悔錄。

雅斯貝爾斯把罪責分為四個層次。第一層次是法律上的罪責。只有戰爭罪犯才負有法律上的罪責。第二層次是政治上的罪責。凡是沒有公開反對和抵制法西斯政府的人都負有這種罪責。這是大多數德國人應該承擔的罪責，因為他們都在不同程度上捲入了法西斯主義的群眾運動。因為政治上的罪責是民族性的，對它的懲罰也是民族性的。面對戰後國土分裂、災荒、蕭條和破落的局面，德國人沒有權利怨天尤人，因為這一切都是他們自己的過錯造成的。第三層次是道德上的罪責。那些在自己的親友、熟人、鄰居遭到迫害和殺害時沒有站出來阻止暴行的人都應受到良心的責備。但是，雅斯貝爾斯接着提出了這樣的問題：在當時恐怖環境裏，任何公開的反抗者非但不能搭救他人，還會有生命之虞。在這種形勢下，人們沒有以犧牲自己生命的代價來拯救他人的義務。既然如此，為甚麼普通德國人還要承擔道德上的罪責呢？雅斯貝爾斯用「本體上的罪責」這個概念回答了這一問題。

他說：「我們以一個懦弱，然而卻是正確的理由寧可活着：因為我們的死不可能有任何用處。」「我們還活着這一事實便是我們的罪責。」這是在道德律和造物主面前所感到的內疚和自責。只有上帝才能審判「本體上的罪責」。雅斯貝爾斯的存在主義是有神論；但是，他代表德國民族所作的懺悔，卻超出了基督教「原罪」的觀念。他不只是責備德國人，而是引導他的同胞對人生的價值作出新的判斷。德國戰後的歷史說明，能夠勇敢地承擔歷史罪責的民族，也有勇氣開創未來。

薩特作為一個法國人、無神論者和抵抗運動的積極分子，在責任問題上有着和雅斯貝爾斯不同的體驗和見解。薩特的存在主義的特徵，可以用一句話來概括：沒有任何借口可以開脫責任。面對錯誤或邪惡行爲，我們不能以「人的本質就是惡」這樣的借口來減輕當事人的責任。因為人的存在就是他的所作所爲，不存在甚麼人的本質和人性。我們也不能以：「我是被迫的」、「我是隨大流的」這樣的話來推卸自己的責任。薩特舉了這樣一個例子：一個犯罪的納粹警察辯解：「我只是執行了我的職責而別無選擇。」薩特說，其實不然，他有多種選擇，他可以拒不執行命令，可以逃亡，可以反叛。這些選擇的代價是沉重的。但是，不願意付出這種代價的人實際上作出了繼續作一個納粹分子這樣的選擇。他同樣必須為自己的選擇的後果承擔責任，接受法律和道德的審判。

薩特把各種企圖開脫個人責任的借口稱作「敗信」（bad faith）。「敗信」是一種自我欺騙，它不敢面對自我選擇的後果，卻用外界環境或他人的影響來掩飾選擇的自主性。根據自我選擇的真實性和「敗信」的虛假性，薩特主張「絕對自由」。哲學上所說的自由並不指行動上的為所欲為，但它也不只是想象中的自由。自由總是和行動和現實相聯繫的。薩特強調自由的絕對性，因為他認為，不論在何種條件下，人都有

選擇的自由。客觀條件可以限制或剝奪個人的行動、人身自由，但卻並不因此而削弱個人選擇的自由。甚至監獄裏的犯人也沒有喪失薩特所說的絕對自由。薩特設想了犯人所能作出的各種選擇：或者越獄，或者在獄中構思革命的哲學，或者陷入絕望。即使他甚麼也不想，甚麼也不幹，只是注視着牆上的蒼蠅，這也是一種選擇。環境和他人既不能強迫，也不能代替他選擇某一種可能性。從這一意義上說，他的選擇是絕對自由的。

薩特關於絕對自由的概念易於引起爭論和誤解。這個概念並不解決主觀願望和客觀條件、精神自由和行動自由的關係。它的着眼點在於強調個人責任感。自由意味着選擇，選擇導致責任。絕對的自由實際上是絕對的責任。人的責任是人的存在的不可推脫的負擔。孤獨、恐懼和惶惑等感覺都是在責任這一負擔的壓迫下產生的，是每個人為他的自由、他的選擇，乃至他的存在所必須付出的代價。

## 法西斯主義的心理基礎

在存在主義者對個人責任進行反思的同時，法蘭克福學派對法西斯主義的本質和根源也進行了探討。法蘭克福學派是西方馬克思主義的一個主要流派，它的代表人物雖然贊成馬克思的社會歷史觀點，但卻不滿意經濟決定論。他們中的一些人把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學說揉合在馬克思的社會歷史觀之中。

弗洛伊德在其晚年寫了一系列文章，題為《文明和憤懣》。他把自己關於下意識的學說引進了社會學領域。他認為，下意識不僅包括性衝動，而且包括一種破壞性的侵略本能，一種尋求死亡的衝動。這些衝動的宣洩是富有創造性的意識的根源，因此它們是文明的心理基礎。但是，另一方面，文明的制度、規範和意識又壓抑了下意識的衝動，把原初的本能限制在不可名狀的境界裏。這是在文明社會中感到不滿足的根本

原因，社會中很多不幸與苦難也源於此。根據此文的啟示，馬爾庫塞在《愛慾與文明》，阿多爾諾在《權威的人格》等書中用弗洛伊德對人的心理結構的分析來補充馬克思對社會結構的分析，變馬克思關於經濟基礎／上層建築的兩分法為經濟關係／心理結構／意識形態的三分法。要了解他們這些努力的真實意圖，人們最好還是閱讀早期法蘭克福學派成員對納粹主義的心理基礎的分析。這些生活在法西斯主義猖獗時代的哲學家親身體驗到，群眾性的非理性狂暴行為和專制集權的制度有着密切的關係。如果把集權主義的社會比作一個瘋狂的社會的話，那麼，人們需要的不是能夠治療精神病人的心理學，而是一種能診斷出瘋狂的社會毛病所在的群體心理學或社會心理學。

里爾赫（Wilhelm Reich）在《法西斯主義的群眾心理學》（1946）中指出：「法西斯主義不是一個人、一個民族、或者一個種族或政治集團的意識形態和行為。普通民眾的原始的、生物的需求和衝動在被壓抑了幾千年之後，他們非理性的性格結構的外現便是法西斯主義。」換而言之，人心中有法西斯主義傾向。

法蘭克福學派的另一成員弗洛姆（Erich Fromm）在《逃避自由》（1941）一書中，對人心中的法西斯傾向作了詳盡的分析。自啟蒙時代以來，人們普遍相信，人生而自由，自由是人的天性。弗洛姆卻反對這一傳統的見解。他認為，人有天生的依賴性，而自由意味着獨立、自主、擺脫天生的依賴性。在大多數時間和場合中，人寧可依賴，不要自由，甚至逃避自由。這可以由心理學來解釋：人的第一需求是自我保存；安全感是取得心理平衡的第一要素。家庭是人的天然的，但也是臨時的庇護所。當一個人以社會成員的資格走向社會之後，他的安全感面臨着挑戰。如果他幸運地生活在一個安定、繁榮的社會，他的安全感在與其他成員的合作

過程中成熟、增強，自由的意識也同步培養起來。然而，在一個瘋狂的社會裏，在動亂、爭鬥和恐怖的環境中，人與人之間穩定的合作關係不復存在，人人自危。為了重新取得喪失了的安全感，個人必須依附於某一集團、機構或者一個強有力的人。這種人身依附導致思想上的盲從與迷信。正因為安全先於自由、高於自由，人們寧可以犧牲自由的代價來換取安全。

弗洛姆不但從社會關係的角度解釋了人類逃避自由的傾向，還以精神分析的方法剖析了逃避自由的心理機制。如前所述，弗洛伊德區分了尋求快樂的性本能和尋求死亡的破壞本能。弗洛姆將這兩者結合在一起，認為下意識有施虐意識與受虐意識兩種形式。施虐意識產生出支配慾和權力慾，受虐意識則在自我責備或外來的壓迫中獲得滿足。下意識的這兩種形式都要在對他人的依賴中獲得滿足。人的下意識的結構決定了人在本能上是厭惡自由的。當施虐與受虐意識受到社會制度和倫理規範的壓抑之時，它們或者在性格行為上不知不覺地流露出來，或者在性施虐狂與性受虐狂的行為中明顯地表露出來。一旦理性的藩籬被撤除，潛意識便發展為施虐癖與受虐癖。在法西斯主義運動中，原始的本能盡情宣洩，人的自由喪失殆盡；一方面是施虐癖者耀武揚威，另一方面是受虐癖者的懺悔和認罪。弗洛姆在《逃避自由》一書之後，又寫了《健康的社會》，從精神分析學角度論證自由社會的合理性。這已不屬本文論述範圍，我們就不在此介紹了。

趙敦華 1988年獲比利時盧汶天主教大學哲學博士，現為北京大學外國哲學研究所研究人員。著述包括《維特根斯坦》、《勞斯〈正義論〉解說》。